证券代码: 002268 证券简称: 卫士通 公告编号: 2018-02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网安")于2018年6月7日接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法庭通知,要求北京网安派人前往法庭领取《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排除妨害为由起诉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网安及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法庭送达的(2018)京 0106 民初 25387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本次案件将于 2018年8月1日上午10:00在花乡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网安已于2018年6月22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依法要求由层级更高的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暂未就北京网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作出裁定,后续北京网安将依法要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管

辖权异议进行审理。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案件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8)京0106民初25387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